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杨维生，男，1969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维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5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80元，账户余额105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